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楚天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玥祥	联系电话：010-851428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百宽	联系电话：010-851428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次 (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于2016年9月28日对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于2016年9月21日对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所发表的意见为：关于公司参与收购Romaco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年报跟踪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2017年4月，公司参与控股股东	不适用

	楚天投资收购Romaco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问题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没有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未发生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高风险投资。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未出现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减持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减持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0号），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5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楚天科技110万股，交易金额5189.8万元。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了《说明

		函》，并承诺：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在后续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开承诺规范自身行为。同时自愿延长所持楚天科技股票锁定期6个月，锁定期从2015年1月27日起至2015年7月27日止。
3.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曹祥友；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贺建军；李刚；刘令安；唐岳；肖云红；阳文录；曾凡云；周飞跃；周婧颖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程贤权；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刚；刘桂林；刘令安；邱永谋；曲凯；唐岳；阳文录；叶大进；曾凡云；曾和清；赵德军；周飞跃；周婧颖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9. 李刚；李新华；刘桂林；刘振；邱永谋；唐岳；阳文录；曾凡云；周飞跃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0.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唐岳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1. 边策;曹祥友;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程贤权;贺建军;李刚;刘令安;曲凯;唐岳;肖云红;肖泽付;阳文录;叶大进;曾凡云;曾和清;张慧;赵德军;郑起平;周飞跃;周婧颖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2. 马庆华, 马力平;马拓,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1 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3. 马力平;马庆华;马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14. 马力平;马庆华;马拓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审核期间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关于收购德国Roamco公司股权对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承诺	是	不适用
18. 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关于收购德国 Roamco 公司股权对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